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自願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告乃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自願作出。

茲提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最多156,563,209股股份)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失效。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因應市況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根據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計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任何股份購回須經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方可作實。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董事會擬動用最多150百萬港元(含稅及交易費用)於市場購回股份。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專責人員因應市況根據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惟進行購回的時間、價格及金額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次購回的實際購買價不得超過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將以現有備用現金為股份購回計劃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i)股份購回計劃反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市場表現充滿信心；(ii)股份購回計劃不單有利於本公司，更可為股東創造價值，故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讓本公司於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的同時維持穩健財務狀況。

實施股份購回計劃須受購回授權、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適用條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所規限。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或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行使購回授權，並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目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定必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